

## 避免防疫漏洞 切勿聘僱行蹤不明移工

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移工從事工作，將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外，此外行蹤不明移工因其非法身分無法享有健保醫療資源，無法透過定期健康檢查掌握移工身體狀況，因此聘僱行蹤不明移工亦可能增加感染傳染病的風險。

彰化縣政府提醒您，如有急需聘僱看護的需求，應循正當管道聘僱本國籍看護或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若來路不明的仲介向您表示可立即派看護工前來幫忙，應先確認該名看護工的身分是否具備我國國籍，並確實核對身分證，若該名看護表明是尚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則應核對其居留證，若對於其所出示居留證之真偽有疑義，您可向內政部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查明(04-727-0001)，以免聘僱行蹤不明移工。

相關移工聘僱疑義，

可撥打彰化縣政府移工聘僱諮詢專線 0800-808808 洽詢。



快看乎清 認乎明 外勞不能隨便「請」

聘僱逃逸外勞，處罰鍰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

小心 聘僱外勞有程序 依法辦理有保障

聘僱外籍配偶請記得：  
「檢」查身分證 居留證 戶口名簿  
「驗」明身分  
移民署居留證掛號諮詢專線  
04-7270001